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順明女士(「簡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其計劃退休並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與家人共處。

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簡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簡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人數亦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要求：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及任何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